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☐ 最低生活保障 ☒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☐ 特困人员 ☐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
(公示期为 7 天)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原保障金额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(街)村(居)	备注
1	黄万果	4	4	275.6	花山镇东方村	经济核查家庭人均月收入超标，退出低边。
2	黎志森	3	3	516.2	赤坭镇白坭村	家庭成员去世，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3	黎仕永	4	4	275.6	炭步镇民主村	家庭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注：1.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